

收文編號：1060000704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4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14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1,300 萬元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14)暨(15)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南院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1,300 萬元書面報告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第(14)暨(15)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1,30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該項經費所規劃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與執行。

- 一、故宮南院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對於亞洲文物尚殷切期待增藏蒐購，建立典藏規模，以增加策展豐富性，逐步奠定故宮南院為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而故宮南院籌建計畫於 105 年結束，此後，相關文物採購經費，必須依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文物收購經費，該經費是歷經 20 多年累積攢結，預留及準備文物採購用途，而文物市場標的物出現可遇不可求，當標的物出現若無採購經費，為博物館重大損失，且南院已規劃文物典藏方向，未來年度典藏方向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含日本浮世繪及波斯、印度細密畫等）、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目標。
- 二、本院南北一體，文物全宗典藏，採一套制度、分處管理外，文物在借調展出上亦毫無障礙。因應南部院區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後，南北院區配合展覽主題相互提調文物辦展所需，本院已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跨院區展覽作業須知〉，細部規範文物提調展出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此外，故宮南北院區同仁更多以通力合作方式，各以研究專長共同策展，如南院開幕十大首展，即是本院南北院區在職與退休同仁攜手合作、精心策劃的成果。未來，南院處除賡續積極辦理亞洲文物之徵集外，亦將在全院研究同仁合作下，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研究為基石，持續推出精彩展覽，期能帶給國人嶄新視野及豐盛的藝術文化饗宴。